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3 执 157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温书鹏，

被执行人：刘俊年，

被执行人：欧阳斌，

被执行人：张静波

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刘俊年、欧阳斌、张静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 0103 民初 465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

本院在执行温书鹏与刘俊年、欧阳斌、张静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刘俊年、欧阳斌、张静波 3 日内向温书鹏支付案款 1114821.63 元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负担案件执行费 13548.22 元，但被执行人刘俊年、欧阳斌、张静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申请执行人温书鹏申请，本院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（2016）新 0103

执保 231 号执行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俊年、欧阳斌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257 号有色金鑫花园小区 12 栋 1 单元 801 室房产手续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俊年、欧阳斌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257 号有色金鑫花园小区 12 栋 1 单元 801 室房产(证号：2016504308、2016504309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长 源

审 判 员 艾 海 提

审 判 员 祁 杰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戚 芮

